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場地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場地之管理維護，發揮使用功能，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公、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，凡欲借用者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本校場地不外借辦理婚喪喜慶等活動。
- 三、凡申請租用本校場地者，應先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附集會活動程序表及相關資料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生效力，並應繳納保證金(保證金為應繳費用之半數)，餘額於使用前三日繳清(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參閱附表)。
- 四、借用單位(人)在借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，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 - (一)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 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習慣，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規範者。
 - (三) 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及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者。
 - (四) 演出與活動有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者。
 - (五) 以集會演出為名而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缺乏社教意義者。
- 五、申請借用本校場地，應於一個月前辦理，如中途放棄，變更使用，須於一週前來函表明，以利本校另作安排，已辦借手續未依時限函報、變更、放棄使用場地者，沒收其訂金。
- 六、本校所核准外借之場地，如本校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隨時通知借用單位(人)終止借用。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(人)不得有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七、借用單位於使用場地前兩週提出工作計畫，工作時間進度及技術配合要求(含燈光、音響等)以便本校工作同仁作事前之準備工作。
- 八、借用本校場地設備、公物，應注意維護並嚴守借用時間，如有逾期或損毀，借用單位(人)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。除借用本校場地設施外而須另作場地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。借用單位(人)並負責一切安全責任。
- 九、本校之各項設備精密、昂貴，借用單位(人)未經本校負責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或加設燈光、音響、電腦設備等各項設備。
- 十、借用單位(人)如須作現場錄影、錄音須自備音響轉播設備，並請於事前與本校負責單位協調。
- 十一、借用本校場地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禁止在場內吸菸，飲用食物隨意走動、吹口哨、叫喊、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。
 - (二) 請服裝整潔儀容端莊、勿穿著背心、拖鞋及奇裝異服入場。
- 十二、借用單位(人)不得在本校場館四周擅自設售票所、販賣攤位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、吊燈，場地使用完畢應即恢復原狀。
- 十三、借用本校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，如必須向政府有關機關報備者，由借用單位(人)自行辦理，本校僅提供場地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十四、凡欲申請借用本校場地者，應正式具函並填寫申請表，申請表應加蓋單位印信，其他方式不予受理。若需查看現場設備及瞭解環境，可逕向本校總務處承辦人員洽辦。
- 十五、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- (一) 學校教育活動。

(二)體育活動。

(三)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十六、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
(一)、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(二)、本校為主辦或協辦機關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(三)、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，得經本校許可，免收場地費用。

(四)、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費用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，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。

十七、本要點之訂定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新北市政府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場地租用收費標準

序號	場地名稱	場地費用	照明費用	冷氣費用	備註
1	國際會議廳	6000	1000	2000	
2	學生活動中心	10000	1000	3000	
3	田徑場	5000	1000	--	
4	室外綜合球場	500 每面球場	500	--	
5	電腦教室	500	100	500	使用電腦，每部酌收 40 元，其餘設備不包含於本項目。
6	普通教室	500	100	150	教室內電器設備（電視機、單槍投影機、擴音設備等）不包含於本項目。
7	舞蹈教室	1000	100	500	教室內電器設備（電視機、單槍投影機、擴音設備等）不包含於本項目。
8	廣場開放空間	200~2000	100~1000	--	以實際使用坪數計費 (20 坪為 1 單位, 場地費 200 元)
9	汽車停車場	每月 200 元/每台			詳如停車管理辦法

備註：

一、本收費標準未規範之校內特殊場地，其收費基準比照同性質場地。

二、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3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
三、舉辦體育或音樂、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10%。

四、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收費標準之訂定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新北市政府相關法規辦理。